

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苍财社〔2021〕25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专项 管理经费的通知

苍南县妇幼保健院：

根据《苍南县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（2015年版）》（苍卫发〔2015〕117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使用中央下拨 2020 年预防母婴传播补助资金的说明》（浙江省妇女保健院便函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0 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专项管理经费补助资金 25499 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相应追加你单位 2021 年度“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希望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苍南县财政局

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社保科承办

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